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於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2月2日之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主席駱葉飛先生為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股（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及33,400,000股股份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7,334,000股股份，佔截至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64%。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載有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以人民幣40,118,400元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望春工業園區內總土地面積28,656平方米(即約43畝)一宗土地(「該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預期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97,334,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寧波望春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投資，以於該土地建設一所包含產品研發中心在內的綜合大樓、高端數字化智能製造廠房及數字化智能倉庫，為其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所用預期訂立的海曙區企業投資工業項目「標準地」投資建設協議（「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開發該土地制定及實施項目計劃，估計預算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包括該土地的成本）；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實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2023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